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家長委員會辦理 114 學年度

家長委員會暨九年級畢業紀念冊製作公開評選須知

壹、說明：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家長委員會擬委託廠商提供畢業紀念冊規劃製作，特舉辦採購招標。

貳、評選標的名稱：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第 56 屆家長委員會暨九年級畢業紀念冊

參、聯絡單位：

(一) 地址：基隆市劉銘傳路 132 號

(二) 聯絡人：銘傳國中學務處活動組莫老師

(三) 電話：24223120 轉 20、21、26、27

肆、參與評選廠商資格：(請備妥以便查核)

1、具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2、營利事業登記證。

3、最近二年內曾承攬學校畢業紀念冊之證明文件，或畢業紀念冊參考範本。

伍、評選程序

1、欲參與者須備齊相關文件及證照，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送交銘傳國中學務處活動組。

2、評選說明會：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08:30 於本校一樓會議室，請送件廠商依時前來簡報或備詢，廠商簡報順序以抽籤決定，時間 10 分鐘。

3、評審委員票選：評審團【由本校畢業班導師 15 名(含資優班)、家長會委員 2 名、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4 名，共 21 位組成】，於各家廠商說明會後投票表決，由得票最高之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若議價未過，則由得票數次多廠商進行議價，依此推序，最後由通過議價廠商得標。

規格需求

一、內容：

(一) 內裝用紙：總頁數約 144 頁，150 磅以上的特銅紙。

1、共同版面：包括校歌、校景、同學活動照、教職員團體照(拉頁設計)、及個人照等，共 19 頁由廠商負責到校拍攝，文字資料由校方提供，廠商負責美編、打字完稿。另有 1 頁簽名頁，共計 20 頁。

2、班級版面：為學生個人及各班生活照片由廠商負責到校拍攝，每班 8 頁計 15 班(含資優班) 120 頁；另有進修部 4 頁，共 124 頁。

(二) 印刷方式：全彩印刷。

(三) 版面大小及裝訂：標準直式菊 8 開本，2 折式圓背縫線精裝，右翻

(四) 封面：彩色印刷，霧面 PP 處理並應視校方需求是否局部上光。

(五) 內頁：內文彩色印刷約 144 頁，(共同頁 19 頁；每班 8 頁、共 15 班(含資優班)及補校 4 頁、簽名頁 1 頁)，採用 150 磅特銅或雪銅紙，扉頁採 150 磅進口雲彩紙。

(六) 版面設計：由廠商負責提供技術設計美編【惟各班級亦得自行設計版面(*廠商需進行美編教育訓練)交廠商美編、打字完稿】。

(七) 製版方式：以雷射掃瞄、電腦分色方式製版或其他(經校方認可且同意)方式之製版。

(八) 校景照相：拍攝至少 30 張以上校方有選擇權或要求重新拍攝之權(學校亦得提供廠商景觀照片)

(九) 光碟：製作畢冊自動播放互動式光碟，並以光碟盒附上；內含畢冊內容及各班導師提供相片或網頁資料，由廠商負責光碟封面及內容美編及連結(光碟美編圖片、顏色及樣式由廠商提供九年級導師決定之)。

備註：打樣後，所有稿件必須經校方確認，始得印製。

二、照相規格：

一律彩色照，並符合執業之專業規範。拍攝需以專業攝影配件(新科技攝影技術需經校方認可且同意，拍攝證件照時須備電腦螢幕顯像以供師生現場挑選)，個人照需附數位光碟底片一片。

1、學生半身數位個人照：2 吋彩色相片每人洗 16 張(專業 120 大型數位相機拍攝，提供個人電子檔，全校燒錄成光碟贈送學校)，拍照現場必須提供電腦檔案供挑選。

2、學生沙龍藝術照：每人 2X3 二張。

3、校長、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及畢業班導師室外個人沙龍藝術照：每人 4X6 二張。

4、教職員工彩色個人數位證件照：2 吋每人洗 8 張。

5、校長、家長會會長辦公照 4X6 二張。

6、畢業班導師及行政各處室團體照 4X6 二張。

7、畢業班團體照：每班 5X7 每班照片一組三張。

8、全體教職員工團體照：贈送拍攝者每人 6X8 照片一張含護貝打字。

9、班級分組生活照：每班至少 36 張(4X6)。

10、畢業旅行活動照：每班贈送數位底片之加洗 4X6 照片 70 張。

11、校景照：拍攝至少 30 張以上。

12、光碟：每班每位學生及導師贈送校園活動光碟(含各班每班 3 至 4 分鐘)一片，內容由廠商至校拍攝 DV，若各班無暇拍攝，請提供班上活動照片 100 張。

PS:所有拍攝之照片均應附數位底片，並應全數交回學校，不得外流。

三、數量預估：

約 403 冊(其中 23 冊送校長、主任、導師、及校史室留存)。目前預估學生數量日校 373 人、進修部 7 人，惟屆時以校方提供之畢業生實際購買總數為準。

四、封面徵稿獎金:本學年舉辦畢業紀念冊封面徵稿活動，由九年級學生設計參加比賽，請廠商提供前三名獲獎同學共計 3000 元獎學金，如未有合適作品，則請廠商提供封面設計，經導師、同學同意後使用。

五、其他：

1、簡報時提供履約時程表(個人照、團體照、初稿、完稿及成品交件時程)，交付學校並據此履約。

2、廠商須提供三次以上到校美編指導，且每次至少一小時。

3、廠商文字美編完稿後須先提交學校，經畢業班教師校對無誤且經校方同意後方得編印；未依規定提交校方校對及同意編印，其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4、畢業紀念冊應由得標廠商提供參考範本留存學校，成品應達範本相等品質或以上，未符標準則貨款打折處理(違規一項扣 5%，依此類推)。

5、交貨日：廠商最遲應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前交貨。

- 6、因得標廠商關係延遲交貨，每逾一日依本印件總價百分之一罰款，且後續處理費用由得標廠商支出。
- 7、評選內容為製作經驗、美編說明、服務規劃等。
- 8、廠商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銘傳國中學務處活動組（TEL：24223120-20 或學務處專線 24273193）